

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(109.04.20)

標的名稱	臺中市新社多功能綜合商業大樓 1 樓商場現況租賃		
採購案號	中市新區字第 113-1 號	招標次別	第二次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：(請勾選一項)			
☐ 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。)			
☐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押標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			
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			
請貼押標金(支票或憑單)影本			
廠商及負責人印章	本案因 ☐ 流標 ☐ 廢標 ☐ 取消採購 ☐ 不合格標，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 ☐ 全部文件 ☐ 資格文件 ☐ 規格文件 ☐ 價格文件		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辦理人員		領取人簽名	(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)
核定人員		領取日期	

(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)